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95号

当事人：蒋建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3年2月28日，身份证号：430923198302283836。

住址：马路镇松柏村第四村民组89号

我局2022年7月5日，对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证：你未经有权机关批转，于2022年7月2日至3日在安化县马路镇潺溪口村靛溪湾以开挖屋场的名义非法开采石煤90吨，并按40元/吨的价格进行销售，共计违法所得360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。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。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。
4. 销售凭证。

我局已于2022年9月16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9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第1项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2部分第1款第2条第1项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 3600 元，并处罚款 900 元，两项共计 450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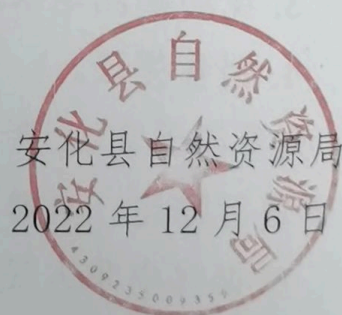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 稳

电 话： 13807376657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508 办公室



#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湘财通字(2021)

No 4194557956

征收大厅编号：  
征收单位名称：

征收日期：

年 月 日

集中缴款  减征

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| 名称 |    | 项目 | 编码     | 数量 | 收缴标准 | 金额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称 | 账号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单位收入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050180 | 1  |      | 1500.00       |
| 金额(大写) 人民币肆仟元整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(小写) ¥4500.00 |
| 收款单位(盖章)<br>经办人(签章)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验证码：

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(节假日顺延)，过期无效

备注：  
1、用于集中缴款时，此联不作收据，由收款单位留存。  
2、用于依法收取滞纳金、滞纳金、保证金等款项时，此联不作收据，由缴款人留存，待核算后凭此联取专用收据或办理退付。  
3、本票据使用至2023年底，过期作废。

① 收款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